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510
2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7(XXXVII)号决议编写

1. 联大第二十八届会议 1973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第 3057(XXVIII) 号决议指定自 1973 年 12 月 10 日起的十年期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在同一决议中，联大通过了行动十年方案，要求各国、各区域以及国际上采取多种而强有力行动，并要求联合国机构也采取行动以执行该十年方案。为了加速执行上述方案，联大在其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中通过了行动十年后半期进行活动的四年方案。该方案第 18 段规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应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合作进行研究，以便提出具体措施，使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经实行这些措施就可以中断与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并可以防止私人银行、政府和国际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类似机构向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经济提供资本、贷款、信贷、外汇及其他形式的商业、金融和技术援助。

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6 日第 14(XXXVI)C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跨国公司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商，以确定应以何种形式进行‘活动方案’第 18 段提出的研究。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关于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及其要点的具体建议提出报告。

因此，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 (E/CN.4/1447)。

秘书长在说明中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各机构都在进行若干活动，其对象正是提议的研究报告中将包括的问题。此外，秘书长认为最好等待委员会计划于 1981 年 6 月召开的关于跨国公司与南非的讨论会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在其 1981 年 2 月 23 日第 7(XXXVII)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请他尽快同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6 日第 14(XXXVI)C 号决议中所提到的所有机构进行协商，以便确定以何种形式进行上述研究。

2. 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6 日第 14(XXXVI) 号决议，198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关于“阻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有效办法”问题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ST/HR/SER.A/9 号文件。讨论会考虑了跨国公司与南非勾结的性质及范围。

讨论会还审查了阻止这类勾结的现行办法。讨论会除在一些具体的领域作出一些提议外，还通过了涉及广阔活动范围的许多建议。

3. 关于编写上述研究报告的形式问题，秘书长经考虑后认为应将上述讨论会的报告作为一个出发点，这主要是因为后一报告第三章中所载的建议是着眼于行动的。为讨论会准备的背景文件可作为研究报告的宝贵资料。另外还将广泛利用跨国公司中心的各种有关文件和特别报告员阿姆德·卡利法先生关于“援助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报告。

委员会打算，研究将根据下面的大纲草案进行。这份提纲草案是根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当时的主席、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和人权司司长所进行的讨论而拟订的。

标 题： 关于采取具体措施以终止对南非经济的一切形式的商业、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研究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总结（资料来源：跨国公司中心编写的报告；讨论会的报告；卡利法博士的报告；皮莱为讨论会编写的背景文件）。

第二章： 联合国对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关注（对于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审查。 资料来源：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讨论会编写的背景文件）。

第三章： 为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而可以采取的措施。（资料来源：讨论会的报告；鲍德温·斯乔勒马为讨论会编写的背景文件）。

